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美芝股份”）的私募基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1	李苏华	5,169.92	68.03	自然人股
2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0.08	30.66	法人股
3	杨水森	100.00	1.31	自然人股
	合 计	7,600.00	100.00	

2、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3 日	董事	李碧君、杨水森、李苏华
注册资本	2,281.59 万元	实收资本	2,281.59 万元
简称	深腾投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民田路深圳中心商务大厦 1517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720,000.00	20.6873	
李文深	4,176,952.00	18.3072	
杨水森	3,759,534.00	16.4777	

李碧君	1,052,213.00	4.6118
李松峰	881,263.00	3.8625
李 丹	636,952.00	2.7917
余梅兰	577,721.00	2.5321
李仕雄	538,569.00	2.3605
陈远仁	538,569.00	2.3605
吴 强	538,569.00	2.3605
王雪群	528,735.00	2.3174
陈向阳	342,694.00	1.5020
贺 亮	293,731.00	1.2874
胡 刚	293,731.00	1.2874
杨 一	293,731.00	1.2874
张树新	223,481.00	0.9795
张锦平	199,365.00	0.8738
钟礼萍	199,365.00	0.8738
夏剑虹	195,874.00	0.8585
孙 程	195,874.00	0.8585
陈春香	195,874.00	0.8585
陈 君	195,874.00	0.8585
李金泉	166,829.00	0.7311
程佩阳	153,893.00	0.6745
杨进中	138,720.00	0.6080
廖汉柱	108,124.00	0.4739
廖汉恭	108,124.00	0.4739
廖汉彬	108,124.00	0.4739
杨陆庭	108,124.00	0.4739
李玉燕	108,124.00	0.4739
李玉田	108,124.00	0.4739
廖汉楼	108,124.00	0.4739
彭炬光	107,691.00	0.4720
周晓娟	102,854.00	0.4508
潘丽霞	99,865.00	0.4377
袁大华	95,188.00	0.4172
徐 胜	94,070.00	0.4123
李晓波	93,020.00	0.4077
谢为桃	88,708.00	0.3888
杨 勃	83,209.00	0.3647
谢志军	77,848.00	0.3412
许文浩	67,056.00	0.2939
杨红英	45,472.00	0.1993
温晓勤	22,702.00	0.0995
余海喜	22,702.00	0.0995

龙莉琼	20,534.00	0.0900
合计	22,815,9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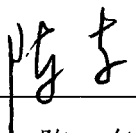
二、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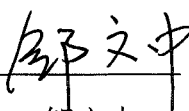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深腾投资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同时深腾投资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为两位自然人及深腾投资，上述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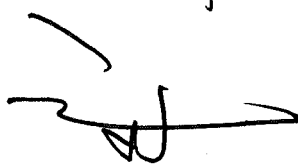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陈 东


邹文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7年1月17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HUA SHANG LAW FIRM)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邮编：518048